

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油库改扩建工程民航专业工程施工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油库改扩建工程已由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油库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中国航油发(2025)18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民航专业工程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揭阳潮汕国际机场。

2.2 建设内容：

现有油库新增用地 13 亩，总用地面积 40.06 亩。新建 4 座 5000m³ 立式内浮顶锥底罐，总库容 20000m³，为三级石油库。新建 2 座 50m³ 地上卧式回收罐，1 座 30m³ 地上卧式污油罐，设置 3 台机坪加油泵（Q=250m³/h, H=125m），4 台卸油泵（Q=100m³/h, H=40m）。新建 2 座 700m³ 消防水罐、600m³ 隔油及事故污水收集池。新建生产值班用房 3500m²、门房 52m²、机柜间 145m²、消防泵棚及变配电间 632m²、配电间及器材间 48m²、油泵棚 447m²、卸油棚 222m²，购买成品危废间及油样间 36m²，成品行政车棚 160m²，并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系统、供配电、自控系统及暖通等设施。

总投资 11091.7 万元，其中民航专业工程费 6769.4 万元。

2.3 招标范围：

(1) 揭阳潮汕国际机场油库改扩建工程民航专业工程（包括现油库设施、设备拆除，不含生产值班用房和行政车棚、门卫房及配套设施工程）招标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工艺、结构、电气等所有建设内容。本项目要求充分运用 BIM 技术，完成设计方案复核、碰撞检测、三维管线综合、竖向净空优化等 BIM 应用，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

(2) 除甲供设备材料（详见甲供设备材料清单）外，其余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包工、包料（含设备）、包安装、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方式进行发包。

2.4 工期要求：

2.4.1 总工期：330 日历天。

2.4.2 工期节点具体要求：根据计划安排，需在 2026 年 8 月竣工，其中节假日、雨天以及由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施工程序不合格所造成的耽误日期也记在内，不能后延。

2.4.3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开工。上述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2.5 质量要求：

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设计、使用要求，质量合格，竣工验收、行业验收合格。

钢制管道焊接焊口射线检测一次合格率不低于 95%，一次 I 级片率不低于 92%；油罐焊接质量检测一次合格率不低于 90%，一次 I 级片合格率不低于 80%，增加现场随机部位及复位部位抽拍片（以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为基数，随机增加 20%）。

2.6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满足如下的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合法存续，具有法人和一般纳税人资格，经营能力未受限制，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 申请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不良记录，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4)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须为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和其他待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电类或石油化工类专业）。

3) 安全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4) 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上述所有人员必须为申请人的正式员工，申请人至少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缴纳了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社保；（社保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含）往前推算 12 个月的缴费证明）

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5 号文中明确的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5）财务要求：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说明）；

（6）信誉要求：

① 申请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申请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网站显示结果截图为准，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系统首页，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单位相关信息，点击“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路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首页，“企业信用信息”，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然后进入企业信用信息，点击“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 申请人和申请人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在检察机关无行贿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结果截图为准。申请人查询路径：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罪→单位行贿罪；申请人项目经理查询路径：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

③ 申请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无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事故（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结果截图为准。查询路径：高级检索→案由→刑事案件由→危害公共安全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④ 申请人和申请人项目经理未被“信用中国”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显示结果截图为准，“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路径：信用中国首页→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⑤ 申请人和申请人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为黑名单、未在诚信数据模块中被记录不良行为、无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结果截图为准）。

（7）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无串通投标、骗取中标行为（提供承诺函）；

（8）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未因违反《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1 条、第 77 条的规定，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而被行政监督部门驳回的（提供承诺函）；

（9）近 三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与招标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过的项目在投标、施工和维修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

不良记录情形具体包括如下方面：

- ①行贿评标专家等影响业主公正招标的行为；
- ②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者经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或者经违约方自认的，在工程质量、工期、维修等方面有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违约是指因违约给招标人或其关联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 ③存在转包、违法或违约分包、再分包或擅自委托制造行为；
- ④出现过较大等级以上的安全事故；
- ⑤其他不良记录情形： a.与因招投标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业绩等被项目业主（法人）或项目业主（法人）委托管理单位通报列为不接受的投标单位。 b.因未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申请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提供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母子公司以及含子公司的子公司）资料及关系图（上至集团总公司，下至子公司的子公司），并加盖公章）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选择不多于 7 家合格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少于 7 家（含 7 家）时，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改为资格后审。

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 4.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4.3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5. 资格预审申请登记

5.1 请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8:00 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00:00，携带申请资料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登记。

5.2 登记资料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复印件
- 5) 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完成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如申请人成立不足 3 年，则需提供成立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 1 年可提供财务状况表原件）。
- 6)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资格预审申请函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签字）。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9) 不良记录查询（查询内容见本资格预审公告 3.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第 3.1 (6) 项要求）。

特别提醒：

1. 上述新版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需要提供原件，只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2. 申请人在申请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申请。
3. 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引（网址：<http://www.gzggzy.cn/qyxxd1/index.jhtml>），否则由此造成的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请申请人在 2025年8月29日18:00 至 2025年9月4日00:00，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6.2 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料费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10:00，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11日10:3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43号窗口（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它有效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它有效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递交）。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发布。

9. 其他说明

监督部门：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

电话：020-86120135,86122340

传真：020-86123187

邮政编码：510405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白云机场南区横一路机场油库

邮编：510470

联系人：戚工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陈镜任、李海津

电话: 020-86138807

传真: 020-86138805

电子邮件: gdgyzhb@163.com

网址: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机场支行

账号: 3602065209000232849

异议受理部门: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异议联系人: 戚工

异议联系电话: 020-86138807

电话: 020-37860766、37860732

传真: 020-37658150

电子邮件: chenjingren@ebidding.com

网址: www.gmgit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 120905690610808

2025年8月29日